

#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24〕10号

##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 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经2024年1月3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1月3日召开的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 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深化普通高校本科教学改革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文件精神，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在规定的范围内，采取积极方便措施，为学生提供转专业学习最佳便利。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自愿原则，主要面向一年级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只准转一次专业，转专业实行“双向选择”原则，不得跨省。

## 第二章 转专业类型与条件

第四条 转专业分为普通情况和特殊情况两种类型。

### 一、普通情况

第五条 转入新工科(新文科班(教学类或农学))或音乐、美术、体育类专业学生，由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该学院审批同意后，由教务处审批。转出专业所在学院(新工科或专业类)学生，由转出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该学院审批同意后，由教务处审批。转出专业所在学院(新工科或专业类)学生，由转出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该学院审批同意后，由教务处审批。

代史纲要》;

2. 转入专业只招收理工/物理类学生的, 考试科目为《大学生计算机基础》《高等数学》。

3. 根据转入专业学习需要, 可加试专业课。

## (二) 特殊情况

在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对拟转入专业有一定特长和特殊爱好的;
2. 确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的;
3. 退役或创业复学的;
4. 休学复学时, 原所学专业停招或被撤销的;
5. 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六条** 学校成立专业调整审核工作小组，负责转专业相关事宜。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与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七条** 普通情况转专业程序

- (一) 学生报名；
- (二) 参加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学习结束后的转专业考试或考核；
- (三) 教务处初审拟转专业学生名单；
- (四) 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审核；
- (五) 教务处公示；
- (六) 校长办公会审定；
- (七) 办理专业调整手续。

**第八条** 特殊情况转专业程序

- (一) 本人申请，在大学一年级第二学期结束前 30 日内，填写“湖南城市学院转专业申请表”（附表 1），附相关证明材料及个人承诺书（附表 2）；
- (二) 转出学院院长签字同意；
- (三) 转入学院综合评价且院长签字同意；
- (四) 教务处初审；
- (五) 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审核；
- (六) 校长办公会审定；

(七) 办理专业调整手续;

(八) 不符合学籍准入制的, 原则上须降级转专业。

**第九条** 退役或创业复学的、休学复学时原所学专业停招或被撤销的等其他特殊情况申请转专业, 按照上级有关政策, 经转出转入学院同意, 教务处审核, 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审定。

#### 第四章 转专业学生的管理

**第十条** 在学校批准转入新专业前,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及一切活动。无故旷课、旷考或其他违纪行为者, 除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外, 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十一条** 批准转入新专业的学生, 按新专业的要求办理学费缴纳等, 方能注册进入新专业学习。

#### **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管理

(一) 学生转专业后, 严格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毕业资格。转入新专业后, 课程学分按如下规定认定。

1. 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 填写“湖南城市学院学籍异动学生课程学分互认申请表”(附表 3), 经转入学院确认后报教务处认定;

2. 尚未修读但转入专业已开设完毕的课程学分须通过重修获得。

(二) 各接收学院应及时做好转入学生学籍档案等资料的接收和相关管理工作, 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

**第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学费按转入专业当年学费标准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湘城院发 2022〔129〕号）同时废止，上级教育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湖南城市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2. 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承诺书

3. 湖南城市学院学籍异动学生课程学分互认申请表

附表 1:

## 湖南城市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编号:

姓名		班级学号		学籍号	
现就读专业				申请转入专业	
生源所在地				联系方式	
申请理由(附相关材料)					
学生签字:					
家长签字:					
转出学院院长意见:			转入学院院长意见: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2:

## 河南城市职业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 承诺书

姓 名:

学 号:

本人在此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自愿申请由原\_\_\_\_\_专业  
转入\_\_\_\_\_专业, 在学校批准转入新专业

前, 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及其一切活动。如有无故旷课、旷考  
或有其他违纪行为, 同意取消转专业资格。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了解转专业相关制度, 并郑重承诺本  
次转专业申请一经受理, 不予反悔。在学校批准转入新专业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学 院:



附表 3

## 湖南城市学院学籍异动学生课程学分互认申请表

2022 年 11 月 28 日印制

学院		姓名		学籍号		联系电话	
学籍异动前年级、专业				学籍异动后年级、专业			
年级班级		专业		年级班级		专业	
申请理由：休学复学（ ） 转专业（ ） 转学（ ） 参军复学（ ） 赴合作院校交流（ ） 降级（ ） 其他（ ）							
申请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专业学期已修课程				申请互认课程		任课教	任课教
(按照专业学期开课表填写完整, 学生填写)				(及格或 60 分及以上已修读课程, 学生填写)		(任课教师签字)	
学期	课程名称及课程代码	学分	学期	课程名称及课程代码	学分	成绩	任课教师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div>	教务处意见（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div>
---	--

- 注：1. 专业已修课程为学期执行计划或已修读课程，且成绩均及格或 60 分以上。
2. 申请互认课程为已修相同或相似课程且成绩达及格或 60 分（含）以上，教学内容一致或基本相同，与已修课程在同一行填写。
3. 学生填好表格，现任课教师签字确认，以班为单位将申请表统一交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
4. 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签字后交教务处签字同意，考试与学籍管理中心进行课程互认。
5. 课程名称相同且已修课程学分高于互认课程，学生不需找任课教师签字。
6. 学生申请须附上已修课程原始成绩单和开课课表（学生自行在网上打印）。
7. 本表原件交存教务处考试与学籍管理中心，复印件交存学籍管理中心所在学院和任课教师处。
8. 教务处不接受其他任何课程互认申请，复学等特殊情况除外。